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08號

原告 顏詩樺

被告 鈦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興

訴訟代理人 楊永成律師

陳恪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43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23,77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係偽造，兩造間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然為被告所否認，此攸關原告對被告是否負有票據債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原告對此自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於法即無不合。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持系爭本票，以原告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
04 強制執行裁定，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3624號裁定准
05 許之（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
06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3436號給
07 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之（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目前
08 尚未終結。惟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雖有「顏詩樺」之簽名
09 及印文，然前開「顏詩樺」之簽名，係由第三人柯德泓擅
10 自書寫，「顏詩樺」之印文亦係柯德泓盜用原告之印章，
11 蓋用於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均非原告親自或授權柯德泓
12 為之，故原告應毋須負票據發票人之責。為此，原告業已
13 對柯德泓提出偽造有價證券及盜用印章等罪之刑事告訴，
14 經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受理在案。

15 （二）按原告既不負系爭本票之票據責任，兩造間並無系爭本票
16 債權存在，則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
17 行，自屬無據。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
18 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
19 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436號給付票款強
20 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當屬有理由。

21 （四）聲明：

22 1.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
23 在。

24 2.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43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
25 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26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7 二、被告答辯略以：

28 （一）系爭本票上確係由訴外人柯德泓所為簽名用印，然訴外人
29 之行為原告實知之甚詳，且已非首例，已有民法第169條
30 「表見代理」之適用：

31 1.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

01 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
02 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
03 限，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次按，表見代理乃係無代理
04 權，而在外觀上足使第三人信其為有代理權之事實，本人
05 因而應負授權人責任，旨在衡平本人之利益與社會交易安
06 全。準此，公司負責人將簽名、用印及接洽事務等公司一
07 切事務之代理權授予他人，就其內部授與簽發票據代理
08 權，縱欠缺以書面為之，既有因自己之行為為表見代理之
09 事實，則本於票據為無因證券、流通證券，並依舉重以明
10 輕之法理，應認仍有民法第169條前段關於表見代理規定
11 之適用，以維護票據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97
12 年台簡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首查，原告與訴外人柯德泓二人目前實係為同居關係，並
14 共同扶養訴外人柯德泓與其前妻之子女；其實際居住地即
15 為「羽成有限公司」（下稱羽成公司）登記所在地，即臺
16 南市○○區○○街000巷000弄0號。此可證明原告於本院
17 110年9月28日辯論程序辯稱：「我連公司都沒有去過」云
18 云，實屬推託。

19 3.又原告再辯以「該印章是公司銀行帳戶在領錢用的，印章
20 平時是放在公司，要使用時需要經過我的同意，柯德泓領
21 錢後，再把印章放回原處」云云，欲證明對其印章並無概
22 括授權予訴外人使用；卻又自承「我只知道印章放在公
23 司，放在哪裡我不曉得，我連公司都沒有去過」等語，又
24 謂其僅為「羽成公司」之掛名負責人，不曾過問公司運營
25 之情形（參原告庭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訴字第2126號
26 民事判決）。然此顯為矛盾！蓋原告既對「羽成公司」之
27 營運情形不曾過問，則又如何得以逐次確認、同意訴外人
28 柯德泓使用印章前往提款，或作為他用？

29 4.實則，原告將印章等交由訴外人柯德泓後，即供其於公司
30 營運範圍內任意使用，其為使公司得順利營運，使用範圍
31 當然包含儲匯資金及開票擔保！且於公司營運期間不曾過

01 問訴外人柯德泓使用情形，直至公司面臨財務危機，原告
02 發現有跳票之可能，才匆忙改變說詞辯稱伊沒有同意訴外
03 人柯德泓用印開票、印章的使用都要經過他同意云云，顯
04 不足採。

05 5.又本件原告與訴外人柯德泓關係甚密，兩人事實上已為同
06 居生活，並非僅如原告所稱之朋友關係，且被告公司余志
07 遠亦與訴外人柯德泓認識多年，對兩人之同居關係早已知
08 悉，衡諸常情當然認為訴外人柯德泓受有原告之代理權授
09 予！又原告身為「羽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更將印信交
10 由訴外人柯德泓並任憑其使用，且訴外人柯德泓更引領被
11 告公司余志遠前往兩人之居所即「羽成公司」之登記所在
12 地簽發系爭支票，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其種種行為「於外
13 觀上均足使第三人信其為有代理權之事實」，原告即應負
14 授權人責任，以為保障社會交易之安全。

15 (二) 又訴外人柯德泓以原告之名義開票為其公司擔保已非首
16 例，實已為「羽成公司」營運之常態，此參原告自行提出
17 相關案例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26號民事
18 事件即知，且訴外人柯德泓以原告名義簽票而為擔保者，
19 也絕非僅有被告公司及上開案件之原告「結進公司」二
20 者，其對於社會交易安全之危害，實不容僅憑原告之空口
21 推託。

22 (三) 聲明：

23 1.原告之訴駁回。

24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26 (一) 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1.被告以其持有原告名義簽發、票面金額230 萬元、發票日
28 109 年10月7 日、未載到期日、票號083231號之本票一紙
29 未獲兌現為由，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
30 年度司票字第3624號受理後准許確定。

31 2.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

01 年度司執字第33436 號受理，目前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
02 結。

03 (二)兩造爭執事項：

04 1.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訴外人柯德泓偽造原告之簽名及盜
05 蓋原告之印章，原告不須負票據發票人之責任，是否屬實
06 ？

07 2.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
08 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是
09 否有理由？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訴外人柯德泓偽造原告之簽名及盜
12 蓋原告之印章，原告不須負票據發票人之責任，是否屬實
13 ？經查：

14 1.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不需依票據所載文義負責，然
15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16 (1)按當事人主張有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在票據上簽名
18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又盜用或偽造他人印章、署名為發票行為，即屬票
20 據之偽造，被盜用、偽造印章、署名者，因非其在票據
21 上簽名用印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而票據
22 債務人於票據所為簽名或印文之真正，既屬於票據權利
23 發生要件之一，且係對票據權利人有利，如經票據債務
24 人否認其真正時，關於票據記載簽名及印文之真正，自
25 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責證明。蓋因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
26 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原因而已，至該票據
27 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票據債
28 權人即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
29 定即明（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參照）。

30 (2)查系爭本票上之「顏詩樺」簽名及印文為訴外人柯德泓
31 簽名用印，此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91頁），並經

證人柯德泓到庭證稱：「（提示原證1之本票，問：是否有看過該本票？）被告公司的代表人余志遠先生拿去我在歸仁的廠房羽成有限公司讓我簽的。（問：本票上之金額、發票人簽名、住址、日期都是你簽的嗎？）對。都是我寫的。（問：本票上之原告印章是如何來的？）原告印章會放在公司，他當我的羽成公司的名義上負責人。（問：原告有無授權你簽發該張本票？）他完全不知情，沒有。（問：原告的印章放在羽成公司是做何用途？何情況下原告有授權你使用？）他完全沒有授權給我，是我私下用的。那是發票章〈統一發票〉、公司大小登記印章、存摺等需要用，他只是基於朋友道義借我用，他家借我登記而已。（問：你簽發系爭本票，交給被告公司作為何用途？）他們說做一個抵押名義，後面跟我協商如何償還。（問：簽發系爭本票當時羽成公司有欠被告公司款項嗎？）是，有欠貨款。…（問：系爭本票是在歸仁或公司地址那邊簽發？）應該在歸仁那邊。他後面來登記處只是來補簽名而已。我是借住在公司登記處。（問：目前是否還住在公司登記處？）對。（問：系爭本票上面要簽原告的名字，是誰說要簽的？）被告公司余志遠先生說要簽負責人名字，是我偽簽的。（問：除了以原告名義簽發系爭本票外，有無簽發其他本票？提示鈞院109年度訴字第2126號）有。還有結進不銹鋼，我現在已經在償還給結進公司。（問：上開案件一樣以你以原告名義簽票，該案件是何人說要以原告名義簽票？）也是結進公司跟我接洽的人員說要簽發負責人的本票，兩個案件的本票簽發時間很接近。（提示鈞院109年度訴字第2126號判決第六頁，問：為何會有被證9所示之原告健保卡，而得以提示給結進公司？）我沒有持有原告健保卡。我並沒有跟原告同居，我只是借住在原告家一樓的一小部分作為公司登記，因為我在歸仁的廠房是農地，無法做登記，余先生看到以

01 為我們同居。（問：你的兩名子女目前住在何處？）一
02 樣是住在羽成公司設籍地，一樓有一個房間以少量金額
03 租賃給我們，兩名子女也住在那邊，他們在附近就學。
04 …（問：跟原告有無男女交往關係？）沒有。朋友關
05 係。」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01-104頁）。而訴外人柯
06 德泓因偽造有價證券經原告提出告訴，台灣台南地方檢
07 察署受理後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263號刑
08 事案件受理，目前審理中，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偵審
09 卷宗核閱無誤，核與證人柯德泓之證詞相符。此外，被
10 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授權柯德泓簽名及使用印章簽
11 發系爭本票，自無可採，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訴外人可
12 德泓偽造應可認定。

13 2.被告抗辯稱原告應負表見代理責任云云，經查：

14 (1)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
15 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
16 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
17 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次按「由自己之
18 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
19 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代理之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
20 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我國人民自己印章交付他
21 人，委託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
22 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
23 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附表見代理之授權人
24 責任，未免過苛。原審徒憑上訴人曾將印章交付與呂某
25 之事實，即認被上訴人就保證契約之訂立應負表見代理
26 之授權人之責任，自屬率斷」，有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
27 第657號判決可資參酌。參酌上開說明，單純將印章交
28 付他人，尚不足以使第三人誤認持有他人印章者以本人
29 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屬有權代理而令負表見代理之
30 責，被告主張本人應負表見代理責任者，自應就此有利
31 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1 (2)被告雖以原告與被告關係密切且同居生活，又擔任羽成
02 公司名義上負責人，將公司大小章（含原告印章）放置
03 在羽成公司登記住址，於外觀上均足使第三人信其為有
04 代理權之事實，原告即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云云。經查：
05 ①原告係將自己住處一樓租給柯德泓，並同意該住址做為
06 羽成公司登記住址及擔任羽成公司名義上負責人，此據
07 原告陳明在卷，故外觀上原告與柯德泓確係居住同一住
08 址。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
09 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
10 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居住
11 同一住址之客觀事實，尚難認有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
12 意，被告據此主張原告有表見代理云云為無理由。
13 ②雖被告抗辯，依最高法院高法院97年台簡上字第20號判
14 決意旨，公司負責人將簽名、用印及接洽事務等公司一
15 切事務之代理權授予他人，就其內部授與簽發票據代理
16 權，縱欠缺以書面為之，既有因自己之行為為表見代理
17 之事實，則本於票據為無因證券、流通證券，並依舉重
18 以明輕之法理，應認仍有民法第169條前段關於表見代
19 理規定之適用，故原告亦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云云。然
20 查，原告因係羽成公司名義上負責人，故將公司大小章
21 （含原告印章）放置在公司中，用於公司帳戶，柯德泓
22 領款須得原告同意，用印後再放回公司中等情，業據原
23 告陳明在卷，並核與證人柯德泓證述原告未授權其使用
24 該印章等情相符，原告並無將簽名、用印等羽成公司事
25 務之代理權授與柯德泓甚明。況縱認原告因擔任羽成公
26 司名義上負責人，有概括授權柯德泓簽名及用印之行
27 為，亦僅係在以羽成公司負責人身分之範圍內有表見行
28 為，故原告應負表見代理責任者，應係以代表羽成公司
29 對外所為之法律行為，此由最高法院97年台簡上字第20
30 號判決意旨，認公司負責人概括授權他人以公司名義對
31 外為法律行為，為發票人之公司仍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自

01 明。查系爭本票，係以原告個人之名義簽發，並非以羽
02 成公司為發票人、原告為公司負責人而簽發，自難比附
03 援引。

04 ③此外，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何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
05 代理權授與他人，應負表見代理責任之事實，其主張為
06 無可採。系爭本票既非原告簽發而係由他人偽造，原告
07 即毋庸負票據責任，應可認定。

08 (二) 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
09 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執行程序，是否
10 有理由？

11 1.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
12 5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本票為訴外人柯德泓偽造原告之
13 簽名及盜蓋原告之印章而簽發，原告不需負票據發票人之
14 責任。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15 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2. 又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17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8 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
19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未簽發系爭本票，
20 不需依票據所載文義負責，其自得以此系爭本票裁定前之
21 情事，據為主張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從而，原告請
22 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43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
23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
25 院援用或請求調查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26 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23,770元（即第一審裁
30 判費），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
31 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高培馨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一、	109年10月7日	2,300,000元	未載	CH083231